

区分真假马克思主义的一个试金石

——论对资产阶级法权的两种态度

经济系大批判组

毛主席在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中指出：“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毛主席最近还指出：“社会主义革命革到自己头上了，合作化时党内就有人反对，批资产阶级法权他们有反感。搞社会主义革命，不知道资产阶级在哪里，就在共产党内，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走资派还在走。”毛主席这些极其重要的指示，深刻揭示了党内资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法权的关系，揭示了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重要经济基础，提出了对资产阶级法权“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的英明论断。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重大发展，是指导我们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反修防修的强大思想武器。

在革命人民学习了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极大地提高了对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自觉性，从而加强对资产阶级全面专政的大好形势下，党内最大的不肯改悔的走资派邓小平，代表党内外新老资产阶级的利益，迫不及待地跳出来，抛出“三项指示为纲”的修正主义纲领，否定阶级斗争，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疯狂抵制革命人民对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他不仅以“限制资产阶级法权要有一个物质基础”为借口，对于研究如何进一步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大泼冷水，甚至连资产阶级法权这个概念都不准提。同时，他对文化大革命中涌现出来的许多对于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有着重大意义的新生事物，也是大肆攻击和反对。

这就表明，对于社会主义时期生产关系各个方面所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采取什么态度，是既承认它同时又持批判态度，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还是拼命维护，不断强化和无限扩大，这是搞马克思主义还是搞修正主义的一个试金石。

对待资产阶级法权的态度，之所以成为区分真假马克思主义的一个试金石，这是因为：

首先，它关系到是要“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还是不断培植产生资产阶级的土壤。

无产阶级所进行的社会主义革命，是反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革命。无产阶

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贯穿于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主要矛盾。无产阶级不仅要同老的资产阶级作斗争，而且要同新产生出的资产阶级，特别是党内的资产阶级作斗争。它既要完成剥夺资本家的任务，又要实现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的任务。这后一个任务是十分重要的，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如果不解决这个任务，那也就是说，还没有社会主义。”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确实存在着产生新资产阶级的土壤和条件。由于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城乡资本主义因素就会发展，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就会在小生产者中，在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甚至党的干部队伍中一批又一批地产生出来。就党内来看，一些思想还停留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或者满脑子资产阶级世界观而又没有得到根本改造的人，他们所向往的是在中国实现资本主义，对于无产阶级所进行的社会主义革命不理解，有抵触，甚至反对。他们把参加革命当作个人猎取地位、金钱的途径，把“资历”当作向上爬的“阶梯”。在他们看来，什么共产主义，什么无产阶级理想，都是不值一提的。他们梦寐以求的是资本主义的“仙山琼阁”，对于资产阶级法权所带给他们的那一部分不平等的特权视若珍宝而拚命加以维护和扩大，整天躺在资产阶级法权给他们带来的既得利益上，极力摹仿老资产阶级分子那一套，从世界观到生活方式都彻头彻尾地资产阶级化了。这些人就是党内新生的资产阶级，在他们窃据着领导地位的时候，就会成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这些人挂着共产党员的招牌，手中又有很大的权力，他们搞起修正主义来是很凶的，他们是社会主义革命的主要对象。刘少奇、林彪、邓小平就是这些人的总代表。

如果说，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占有制，资本家凭借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来剥削无产阶级，榨取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过着奢侈腐化的寄生生活。那么，在无产阶级专政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则是资产阶级法权，他们可以一不改变共产党的名称，二不改变无产阶级专政的名称，三不改变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名称，只要通过维护、扩大和强化在生产关系各个方面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就可以在经济上远远超出工人、贫下中农和其他劳动人民的一般生活水平，过着资产阶级贵族的生活，成为骑在劳动人民头上的老爷。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产阶级为了他们的经济利益，必然要拼命维护生产资料私有制。他们把“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用法律条文固定下来，不许任何人触动。而在走资派眼里，社会主义社会中还保留的那部分资产阶级法权，就和资本家手中的生产资料一样，是能够给他们带来无数“利润”的“资本”，是他们的命根子。当无产阶级要对资产阶级进行限制，以便逐步铲除这块滋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时，就同走资派的既得利益发生了尖锐冲突。批资产阶级法权之所以象挖了他们的祖坟，原因就在这里。

其次，它关系到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继续革命，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还是让资本主义复辟。

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只是革命的开始，是万里长征的第一步。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是要经过社会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党内外新老资产阶级，出于他们的阶级本性，对于无产阶级所进行的社会主义革命是根本反对的，极力把历史拉向后退，复辟资本主义。

在无产阶级掌握着强大的政权，并且控制着国民经济命脉的条件下，党内外资产阶级往往采取和平演变的方法，即通过篡夺党和国家的领导权，推行一条强化和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修正主义路线，逐步改变社会主义社会的性质，复辟资本主义。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就是这样演变为社会帝国主义的。

通过推行强化和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路线，第一，可以造成一批又一批的新资产阶级分子，成为他们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有了这个社会基础，“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第二，可以逐步改变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例如，扩大分配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就会把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变成实际上按资本和权力进行分配，形成新的阶级分化，产生特权阶层；扩大人与人相互关系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就会把本来是分工不同的同志关系，变成统治与被统治、压迫与被压迫的关系，形成一批新的贵族；无限扩大分配关系和人与人相互关系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必然会引起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的变化。第三，还可以逐步改变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性质。在意识形态领域，扩大资产阶级法权，会在人们头脑中滋长私有观念（知识私有）、等级观念、特权思想等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会使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极大地膨胀起来，逐步改变无产阶级思想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的统治地位。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等价交换原则，还会侵入到我们的政治生活和党的生活中来，瓦解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机构，腐蚀党的肌体，改变我们政权和党的无产阶级性质。

因此，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对资产阶级法权进行限制，并创造条件逐步消灭它，是社会主义历史阶段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是无产阶级加强对资产阶级全面专政的一项重要内容和任务。它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前途、人民的命运，是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大问题。

一百多年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凡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搞社会主义的，都是要对资产阶级法权进行限制的。凡是搞修正主义、复辟资本主义的，都是强化和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

马克思在理论上不仅阐明了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中将不可避免地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而且他在给无产阶级专政所规定的四个“消灭一切”（即消灭一切阶级差别；消灭这些差别所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消灭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消灭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的具体任务中，已经表明了无产阶级专政下对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直至最后消灭它的重要思想。同时，马克思对于巴黎公社所采取的许多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革命措施，如废除高薪制和旧政府官员的一切特权，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高度的赞扬。马克思高兴地指出：“这不就是共产主义，‘可能的’共产主义吗？”并且得出结论说：“公社应当成为根除阶级的存在所赖以维持、从而阶级统治

的存在所赖以维持的那些经济基础的工具。”而修正主义的始祖伯恩斯坦、考茨基之流却攻击巴黎公社所采取的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革命措施，只不过是“幼稚的原始的民主制度的要求”，等等。

列宁同样不仅在理论上详细地论证了在共产主义第一阶段，“还不能完全摆脱资本主义的传统或痕迹”，“还保留着‘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眼界’”，同时提出了对资产阶级法权，必须“确切地研究这种现象的范围，找出国家对它进行监督 and 控制的适当（不是压制，确切些说，不是禁止）方法”，即对资产阶级法权必须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的思想。列宁对于巴黎公社所采取的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革命措施，也给了高度评价。十月革命以后，列宁立即着手从所有制、人与人的相互关系、分配关系等各个方面，开展了废除和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工作，并且大破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列宁特别重视限制流通和分配领域中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对限制贸易自由采取了许多革命的措施，在分配方面坚持了巴黎公社的工资原则。但是，在列宁、斯大林逝世以后，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集团篡夺了苏联党政大权，他们推行了一条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修正主义路线。在所有制方面，他们大力扶植私有经济，如鼓励庄员大搞副业，取消了许多过去对发展家庭副业的限制，他们通过各种途径，把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蜕变为走资派所有制。在流通领域中，大力发展城乡自由市场，这种市场完全受价值规律支配，造成大量投机倒把。他们在分配中尽量扩大差别，扩大等级制，扩大特权。对国家和企业的领导人员和知识分子，实行高工资，高奖金，高稿酬，还有名目繁多的“津贴”，高低工资相差悬殊，已经不是按劳分配，而是按资本和权力进行分配。由于苏修叛徒集团推行一条强化和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修正主义路线，结果新资产阶级的势力迅速膨胀，垄断了党政大权。社会主义公有制完全变质，资本主义在苏联全面复辟，这是惨痛的教训。

伟大领袖毛主席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地分析了社会主义时期阶级关系的新变化、新特点，阐明了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产生新资产阶级的重要经济基础；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主要对象是党内的资产阶级，以及对资产阶级法权“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这样一些极其重要的论断。毛主席在领导中国革命的实践中，始终坚持对资产阶级法权进行限制。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毛主席早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召开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就明确指出：在全国胜利以后，党对官僚资本必须采取没收政策，归国家所有；对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成分，要根据具体情况从各方面“采取恰如其分的有伸缩性的限制政策”，以便对它实行限制、利用和改造；对个体农业和手工业经济“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它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新中国成立后，在毛主席和党中央领导下，积极进行了这方面的工作，到一九五六年，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毛主席特别重视限制人与人相互关系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多次告诫国家干部“不论官有多大，在人民中间都要以一个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出现。决不可摆架子。”毛主席还亲自领导全党开展了一场普遍地深入地反对官

僚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的整风运动，有力地冲击了作为资产阶级法权的核心等级制度。同时党中央还专门作出了各级领导人员参加体力劳动的指示，大大限制了人与人相互关系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

对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毛主席也十分重视对它的限制。新中国成立以后，不仅彻底改变了反映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旧工资制度，而且对严重存在资产阶级法权的奖励工资、计件工资也进行了逐步改革。毛主席还非常注意调整工资差别，反对高低悬殊。

毛主席亲自发动和领导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更是对一切同私有制相联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以及资产阶级法权进行了猛烈的冲击，从而使一大批对于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有着重要意义和作用的新生事物迅速成长起来，如各族人民广泛持久地学习马列和毛主席著作，老中青三结合，文艺革命，教育革命，卫生革命，干部走五·七道路，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人阶级管理学校，工农兵理论队伍，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开门办科研等等，这都有利于缩小三大差别，改善干群关系，有利于打破资产阶级在文艺、教育、科研、卫生等领域的垄断特权，加强了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

刘少奇、林彪出于他们复辟资本主义的需要，极力推行一条强化和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修正主义路线。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建立以前，他们竭力鼓吹资本主义“剥削有功”，提出“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和“四大自由”的口号，反对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保护在所有制方面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公有制建立以后，他们又抛出“三自一包”的黑货，妄图恢复在所有制方面已被取消的资产阶级法权。他们在企业中大搞“利润挂帅”、“物质刺激”，以改变企业的性质和方向。他们在分配中扩大等级差别，强化特权，竭力培植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甚至要发动反革命的武装政变，推翻无产阶级。毛主席亲自发动和领导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摧毁了刘少奇、林彪两个资产阶级司令部，清算了他们所推行的修正主义路线，使他们复辟资本主义的阴谋没有得逞。

党内不肯改悔的走资派邓小平妄想逆历史潮流而动，翻文化大革命的案，算文化大革命的账，重新捡起过去刘少奇、林彪所推行、而在文化大革命中已被革命群众所批判的那条强化资产阶级法权的修正主义路线，反对社会主义新生事物，抵制对资产阶级法权的批判和限制，充分表明他根本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而是修正主义者，是党内的资产阶级，其结果也必将同一切新老修正主义者一样，落得一个可悲的下场！